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及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應訂定有關沒收犯罪所得財物及沒入違法所得財物之推估計價辦法，藉由此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以刑事沒收及行政沒入雙重機制，有效確實剝奪不法業者之不當利得。

 為利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及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檢察官依本法沒收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計價及推估計價方式。(第

二條)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沒入或追繳食品業者違法所得之計價及推估計價方式，採取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淨額利益原則計算。(第三條)

三、為計算違法所得，主管機關得請求食品業者、檢察機關及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第四條)